

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端芬镇实施单元)项目(一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端芬镇实施单元)项目(一期)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40781-04-01-517354,项目业主为台山市端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镇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台山市端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端芬镇实施单元)项目(一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端芬镇实施单元)项目(一期)(一标段),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一、农用地整治子项目3个,均为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4030.16亩;二、建设用地整理子项目1个,建设规模600.00亩。通过整理将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盘活,为公共服务配套提供用地支撑和空间载体,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产业导入项目1个,为端芬镇龙山工业园区扩园,建设规模300.93亩,将资源转化为持续的经济效益,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保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2.2 本标段估算总投资:35189.37万元。

2.3 总工期:480日历天(含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时间;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其中,勘察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150日历天(不含评审时间),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1)勘察内容:工程测量、测绘、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出具工程勘察的技术成果相关服务;(2)设计内容: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投标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3)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

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工作；（4）运营：按合同条款执行。

2.5 招标内容：EPC+0（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建设地点：台山市端芬镇。

2.8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工程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符合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深度及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3）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江门市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端芬镇实施单元）项目（一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0）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三种资质①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具备岩土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由施工方提供）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或市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设计负责人须由设计方提供）

备注：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投标人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②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③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方须是承接本项目（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4)联合体家数不超过6家，其中：勘察设计单位不超过2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运营单位不超过2家。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5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4.1 招标公告日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1月21日17:30起，2025年11月28日17:30止（北京时间）。

4.2 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注册登记：

投标人需于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自行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如投标人未完成此注册登记，将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单位请忽略此环节）；

(2) 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请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联系人:张工,邮箱:szky828@163.com;电话:13822060268),完成投标登记程序(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

(4) 标书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30 分前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30 分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行动方案》、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合作帮扶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指引》以及《关于印发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支持台山市“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招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助力台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且以自有资金支持助力台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端顺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浩

电 话：13822417206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22060268

